

# 113 年度芬園鄉公所防貪指引參考

## 案例 1：採購開標過失洩漏底價案

### 一、案件概述：

甲受機關首長指派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採合格最低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 萬元，甲本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第 2 次開標時，計有 1 家廠商投標，該公司投標價高於底價，經 2 次減價後之標價均仍高於底價，甲誤認第 2 次減價後之標價為其核定之底價，當場逕行宣布「底價」，洩漏底價予在場人員知悉，經在場廠商發現並提醒後，而宣布廢標，甲之過失洩漏底價行為已觸犯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拘役 20 日得易科罰金，並予緩刑 2 年。(參考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簡字第 2245 號事判決)

### 二、風險評估：

(一)公務員保密義務：公務員的洩密行為，固然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發生洩密事件，惟有時亦導因於承辦人員就「現在」對於「應秘密事項(文件或消息)」負「保密義務」之認識不足，例如開

# 113 年度芬園鄉公所防貪指引參考

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導致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 (二)避免過失洩漏底價：宣布底價前應檢視個案情形得否宣布底價，避免使開標主持人陷入過失洩漏底價觸犯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風險。

## 三、防治措施：

- (一)建議決標程序：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 月 15 日廉政字第 10707000360 號書函推廣「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有關本措施之建議作業流程如下：

### 1. 「決標」情形：

- (1)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先行檢視是否達決標條件，如達決標條件，僅「宣布決標予○○廠商」，但不宣布底價。
- (2)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予○○廠商後，將開標資料(含底價)交由承辦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檢視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達決標條件：
  - A. 「達」決標條件：承辦採購單位於「決標紀錄製作完成後」(依開標情形登載審、開標結果)，再由開標主持人依決標紀錄內容宣布底價。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主持人等亦得不立即宣布底價，後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 B. 「未達」決標條件：由承辦採購單位提醒開標主持人「未達」決標條件，不得宣布底價，由開標主持人另為適當處置。

## 113 年度芬園鄉公所防貪指引參考

2. 「保留決標」情形：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檢視如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並認應予保留決標情形，因屬未決標階段，不得宣布底價，並將開標資料交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開標紀錄後，由主持人依紀錄內容宣布「保留決標」。

(二)製作立牌提醒主持人：機關得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或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位置，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

# 113 年度芬園鄉公所防貪指引參考

## 案例 2：未契約變更逕要求施工案

### 一、案件概述：

- (一) A校校舍補強工程之施工廠商甲於施工期間，發現有難以按照細部設計契約在現場進行施作情況，經向學校承辦人乙反應後，乙竟不思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而私為協議，同意廠商甲就塑鋼窗之施工項目逕行施作而短少尺寸，外牆打底噴石頭漆之施工項目改依現狀材質或洗石子施作修復，致有施工項目未按細部設計契約內容施作情況。
- (二) 乙明知施工廠商有未按契約施作情況，卻於驗收期日前先製作建築物驗收項目清單，迨不知情之受指派參與驗收人員丙至現場進行驗收時，丙遂照乙提供之驗收項目清單僅抽驗1樁現場施作結果符合契約規格之塑鋼窗與僅核對現場建築物外牆有無復舊完畢，致丙誤認驗收項目之現場施工狀況與細部設計契約內容相符，而在主驗人員欄位簽名，乙則在紀錄欄位簽名。
- (三) 乙之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就校舍補強工程驗收程序及驗收結果認定之正確性，經法院判決認定其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0萬元。（參考判決：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0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889號刑事判決）

### 二、風險評估：

- (一) 未依規辦理變更設計：承辦人未落實工程變更設計與契約變更程序，便宜行事，而生圖利廠商之廉政風險事件。
- (二) 驗收程序未落實：驗收人員僅依承辦人員提供之驗收清單項目就現況進行驗收，未將「契約書」、「竣工圖」與現場進行比對、丈量相關尺寸。

## 113 年度芬園鄉公所防貪指引參考

- (三)承辦人員欠缺守法意識：承辦人員僅對工程最後是否有完工、工程款是否有給廠商等較為重視，而對履約內容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變更設計應踐行何種程序、採購公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
- (四)確實監造：監造人員未依契約及工程設計圖說規定，嚴加要求承包廠商確實施工，以致無法即時發現缺失立即改善。

### 三、防制措施：

- (一)規劃好之工程應以不變更設計為原則：如基於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情況等特殊因素，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時，應予詳實勘查，以防杜其勾結承包商任意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浪費公帑。
- (二)應於驗收前即完成變更設計：施工現場之零星變更設計仍應定期報請工務會議討論同意，並留下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即使變更是經過雙方合意，仍應在驗收之前要辦理完竣併決算變更，且應注意監造廠商不能代表甲方同意變更，甲方才有變更設計最終核定權。
- (三)驗收人員應依圖檢驗工程驗收：不論是否符合驗收事項均應正確記載於驗收紀錄，不可未加求證，疏於本身職掌而登載不合事實文字於驗收紀錄。
- (四)機關應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驗收程序：機關不得指派承辦採購人員擔任所辦採購之主驗人員，同時，應依契約規定現場查驗廠商履約結果，工程主驗人員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如案件進行期間均無發生變更設計情形，即依原始契約設計圖說(有變更部分再以變更後的規定為依據)辦理驗收，不得僅依竣工圖為驗收。
- (五)適時辦理工程倫理教育訓練：加強機關工程人員、工程承攬廠商及技師對貪瀆風險及工程倫理規範的認知，凝聚廉潔誠信之共識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13 年度芬園鄉公所防貪指引參考

## 案例 3：監造人員監造不實案

### 一、案件概述：

(一)甲為A機關監工人員，負責工程監造、監督承包商依照契約工程施工、現場查核(驗)工程品質、繕寫監造日報表陳核、據實記載施工進度、審核工程估驗計價等業務；乙為B公司負責人，B公司承攬A機關數件工程採購案，甲明知應確實到場監工，查核丈量施工數量及檢驗工程品質，並依規定就施工土方之處置應押車運送督導，竟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與廠商乙期約，由甲以不到場監工與偽造監造日報表等方式，以及就廢棄土方之處置不予押車運送督導等方式，向乙索取回扣及賄賂。

(二)甲因監造機關數個工程案均有此情形，其行為經法院判決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訴字第2452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35號刑事判決)

### 二、風險評估：

(一)工程施工過程部分不具公開性，外部或機關人員無從及時知悉，尤其有關停檢點部分，倘當下未發現問題或明知有問題卻未為處理企圖蒙蔽，難以發覺隱蔽部分違失。

(二)主辦人員或監造人員未能廉潔自持，主辦人員或監造人員可能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違法驗收，或隱匿有違約事實，或不依合約規定罰款，製作不實驗收紀錄讓承包商廠商領取工程款而圖利廠商。

### 三、防制措施：

# 113 年度芬園鄉公所防貪指引參考

## 一、提昇監造（工程）人員工程專業能力：

考核監造（工程）人員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藉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二、訂定監造責任獎懲管理辦法：

加強監造人員在職訓練及業務督考工作，工程主辦單位除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常駐工地外，並應確實督促監工人員按時填寫監造日誌，並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核對工程進度是否屬實等，發現問題立即簽處，以杜弊端。

## 三、鼓勵全民督工：

工程合約書嚴格規定承包廠商應於施工地點適當明顯處設立工程標示牌，載明工程名稱、經費、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名稱、申訴電話等，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關心周遭之各項建設工程，一旦發現有偷工減料之事實，即可提出檢舉，以便施工機關先掌握該工程狀況，針對可能偷工減料部分進行抽查、抽驗工作，保障公共工程品質。